

股票代码：002513

股票简称：蓝丰生化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丰生化

股票代码：0025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王宇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信息港 6 楼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变动性质：不变、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蓝丰生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00%股权引起的。王宇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发行后9.88%的股权。格林投资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于格林投资认购的股份比例较少，其一致行动人苏化集团未认购本次蓝丰生化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从而导致格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化集团的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超过5.00%，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蓝丰生化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8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9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9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五、股份转让限制及承诺.....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2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蓝丰生化、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方舟制药、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格林投资	指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化集团一致行动人
苏化集团	指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蓝丰生化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宇、格林投资、苏化集团
交易对方	指	王宇、任文彬、高昃、陈靖、王鲲、李云浩、TBP Noah、上海金重、上海元心、浙江吉胜、武汉博润、杭州博润、广州博润、湖北常盛、常州博润、上海高特佳、成都高特佳、昆山高特佳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报告书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BP Noah	指	TBP Noah Medical Holding(H.K.) Limited
上海金重	指	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元心	指	上海元心仁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吉胜	指	浙江吉胜双红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博润	指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博润	指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博润	指	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常盛	指	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博润	指	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高特佳	指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高特佳	指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高特佳	指	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
评估机构、中天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王宇

姓名	王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90129329X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枫叶新都市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信息港6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	杨振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品中介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按许可证经营）、建材、塑料制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泵、阀门、管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人	杨振华
主要负责人职务	董事长
主要负责人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	杨振华

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危险化学品：第 2 类第 1 项：氯乙烯[抑制了的]。第 3 类第 2 项：苯；甲苯；甲醇；乙醇。第 3 类第 3 项：二甲苯；氯苯。第 4 类第 1 项：偶氮二甲酰胺；2, 2-偶氮二异丁腈；硫磺；多聚甲醛。第 5 类第 1 项：双氧水[20%≤含量≤60%]。第 6 类第 1 项：苯酚；3-甲（苯）酚。第 8 类第 1 项：硫酸；盐酸；亚磷酸。第 8 类第 2 项：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夜；氢氧化钾；氨溶液（10%<含氨≤35%）（不得储存）。一般经营项目：引进技术及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和企业 管理咨询。非危险性化学品、建材、五金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主要负责人	杨振华
主要负责人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主要负责人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宇、格林投资、苏化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除格林投资持有苏化集团 61.00% 的股权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说明其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宇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无一致行动，格林投资、苏化集团系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蓝丰生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宇等交易对方拥有的方舟制药 100% 股权所引起的。王宇持有标的公司 43.4570% 的股份，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宇直接持有蓝丰生化 9.88% 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对外发行股份总数的 5% 以上，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格林投资作为蓝丰生化的股东并参与本次配套资金认购。由于格林投资认购的股份比例较少，其一致行动人苏化集团未认购本次蓝丰生化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从而导致格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化集团的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超过 5.00%，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蓝丰生化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5月13日，蓝丰生化与王宇等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方舟制药100.00%股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 and 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宇直接持有蓝丰生化9.88%的股份，权益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格林投资直接持有蓝丰生化11.15%的股份，系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格林投资直接持有蓝丰生化9.74%的股份，权益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化集团直接持有蓝丰生化30.93%的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苏化集团直接持有蓝丰生化19.38%的股份，权益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王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 (股)	本次交易发行数 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宇	-	33,610,001	33,610,001	9.88%

格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 (股)	本次交易发行数 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格林投资	23,760,000	9,363,295	33,123,295	9.74%

苏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股）	本次交易发行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苏化集团	65,910,240	-	65,910,240	19.38%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一）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蓝丰生化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1.87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87 元/股的 90%，即 10.68 元/股。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方舟制药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中天资产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对标的公司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18,000.00 万元。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一）支付条件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获得政府商务部门的批准（如需）；
- （3）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若因前述事项无法完成导致该资产购买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对此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支付方式

王宇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股数 (股)
王宇	43.4570	51,279.2600	15,383.7780	35,895.4820	33,610,001

格林投资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股数 (股)
格林投资	-	-	-	10,000.0000	9,363,295

苏化集团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等具体情况：

无。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及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蓝丰生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3、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五、股份转让限制及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蓝丰生化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届满日均为下述日期中的较晚日期：

1、王宇承诺，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蓝丰生化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蓝丰生化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就王宇所获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对价股份，其应按第一期 20%、第二期 30%、第三期 50% 的节奏（按其各自所获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全部对价股份的比例计算）解除限售。即：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 50%。

每次解锁时，应待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其中第三次解锁需同时待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视是否需要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实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锁相关股份。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锁的股份合计数为：解锁比例×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数。

2、格林投资承诺，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宇在上市公司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

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无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格林投资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但与上市公司无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化集团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但与上市公司无重大交易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2015年5月13日，蓝丰生化与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5名交易对方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承诺方舟制药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471.63万元、9,035.51万元、10,917.03万元。

王宇等5名自然人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2、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1) 补偿原则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补偿主体承诺的对应年度净利润，则补偿主体应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时其持有的方舟制药股份比例优先以现金方式对蓝丰生化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股份方式补偿。各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之和（含减值补偿）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各补偿主体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对于各补偿主体股份补偿部分，蓝丰生化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并且补偿主体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补偿主体应将对应当期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

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前）×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并且补偿主体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对制药行业有严重影响的危机事件，导致利润承诺期间内方舟制药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主体承诺的方舟制药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2）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金额。

（3）补偿的实施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方舟制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当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方舟制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并向补偿义务主体出具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方舟制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现金补偿金额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如各补偿主体未能按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需要以股份方式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现金补偿后仍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 10.68 元/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 5 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4) 超额完成承诺业绩的奖励

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方舟制药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各年预测净利润，目前对方舟制药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交易对方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了奖励对价。

如补偿测算期间内标的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由上市公司将实际净利润总和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差额的 50%，以现金方式在标的资产承诺期届满后向王宇、赵培勤、任文彬、陈靖、李云浩 5 名补偿主体支付。同时满足的条件如下：

- ① 补偿测算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大于补偿测算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② 补偿测算期间内不存在因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况；
- ③ 补偿测算期间内标的资产每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为负数。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所记载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新沂
股票简称	蓝丰生化	股票代码	0025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宇、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
王宇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格林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苏化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1-王宇 持股数量： <u> 0股 </u> 持股比例： <u> 0% </u> 信息披露义务人2-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u> 23,760,000股 </u> 持股比例： <u> 11.15% </u>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u> 65,910,240股 </u> 持股比例： <u> 30.93%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1-王宇 变动数量： <u> 33,610,001股 </u> 变动比例： <u> +9.88% </u> 信息披露义务人2-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动数量： <u> 33,123,295股 </u> 变动比例： <u> -1.41% </u>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u> 65,910,240股 </u> 变动比例： <u> -11.55% </u>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蓝丰生化股票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蓝丰生化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蓝丰生化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王 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